

《台北藝術大學舞蹈學系曼菲劇場及 S7 小劇場 使用規則》

一 借用場地用於**演出或其他**(呈現, 拍攝劇照等等.....), 如**需要使用到燈光系統**, 請於一個月前告知需求時間及進劇場時間, 並填寫好技術需求表。最後請演出前一週向場館協調時間開技術協調會, 討論前台行政、燈光技術、音響技術、舞台技術等細節。

二 借用場地用於**排練、呈現等不需要使用到燈光系統**, 請於使用前一周告知, 以便場館安排時間。提前通知也能確保使用者權力, 避免場地已被預約需要協調時間等狀況。

三 若已通知借用場地, 需取消請於兩天前告知場館, 若無故臨時取消或未至, 懲處打掃該劇場四小時。

四 未通知需要使用燈光系統或控制室, 皆不可自行上控制室及貓道使用器材, 包括側燈架或改變側燈架位置。

五 劇場內皆不可帶飲料食物入內, 包括觀眾席亦同。

六 請愛惜黑膠地板, 禁止隨意在上面黏貼易殘膠之膠帶, 若有需要使用

請先通知場館人員。

七 場館老師為吳文安老師，本學期及下學期助理管理人員為曾睿璇同學，上述使用預約時間及需求請和曾睿璇同學聯絡。

曾睿璇 電話：0929090034

曼菲劇場 & s7 小劇場 感謝您的愛護